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6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62,338,361股

发行价格：19.00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公司”、“发行人”）已于2024年8月14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主板注册制改革和相关法律法规正式出台后，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前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前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至2024年9月14日。

3、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3年8月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62,338,361股

3、发行价格：19.0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184,428,859.00元

5、发行费用：16,813,050.87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1,167,615,808.13元

7、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6日出具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0034号），截至2024年8月5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中曼石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1,184,428,859.00元。

2024年8月6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尚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569号）。截至2024年8月6日，中曼石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62,338,36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4,428,859.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813,05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7,615,808.1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2,338,36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105,277,447.13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3）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4）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35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62,338,361股，认购总金额为1,184,428,859.00元，最终确定14名对象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947,368	74,999,992.00	6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42,090	167,999,710.00	6
3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科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6,842	51,999,998.00	6
4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8	49,999,982.00	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0,524	79,999,956.00	6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1,577	49,999,963.00	6
7	UBS AG	2,684,210	50,999,990.00	6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210,526	79,999,994.00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7,347	118,129,593.0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5,251	110,299,769.00	6
11	陈学赓	2,631,578	49,999,982.00	6
12	太仓留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84,210	183,999,990.00	6
13	黄庆仰	842,105	15,999,995.00	6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63,155	99,999,945.00	6
合计		62,338,361	1,184,428,859.00	–

2、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股股份已于202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4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源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19层1906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点京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7层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607425144Z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947,368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8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842,090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代“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科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广慧
注册地	上城区白云路22号187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288号建银中心23楼杭州中大君悦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41808163A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736,842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4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程浩中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太白镇鑫龙元辉路太白镇政府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国际航运大厦25楼A座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MA8PU4AW4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2,631,578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注：“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安徽固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7层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8178144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4,210,524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631,577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UBS AG

名称	UBS AG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主要办公地点	51st Floor Two IFC,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2,684,210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代“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名称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56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立军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2号楼101、201、301、501、12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2号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N7GFT3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210,526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217,347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805,251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1、陈学赓

姓名	陈学赓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3*********
获配数量	2,631,578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2、太仓留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太仓留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3日
出资额	18410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徐少伟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55号1707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远洋万和公馆叁号公馆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07L3XX9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684,210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3、黄庆仰

姓名	黄庆仰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身份证号码	4405251974*********
获配数量	842,105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4、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地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28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263,155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认购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含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的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股）
1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169,800	21.04	无限售流通股	–
2	朱逢学	26,163,398	6.54	无限售流通股	–
3	金志明	8,443,482	2.11	无限售流通股	–
4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46,811	2.06	无限售流通股	–
5	李玉池	7,878,460	1.97	无限售流通股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63,722	1.42	无限售流通股	–
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12,800	1.25	无限售流通股	–
8	深圳喀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喀盛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12,100	1.13	无限售流通股	–
9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17	1.13	无限售流通股	–
10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85,730	1.12	无限售流通股	–
合计		159,076,320	39.77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2024年8月14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的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股）
1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142,700	17.77	无限售流通股	–
2	朱逢学	26,163,398	5.66	无限售流通股	–
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177	4.33	无限售流通股	–
4	太仓留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84,210	2.09	限售流通股	9,684,210
5	金志明	8,370,082	1.81	无限售流通股	–
6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547,370	1.63	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3,947,368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7,250,573	1.57	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2,631,578
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12,800	1.08	无限售流通股	–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4,784,735	1.03	无限售流通股	–
10	深圳喀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喀盛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0.97	无限售流通股	–
合计		175,456,045	37.94	–	16,263,156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李玉池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62,338,361	13.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100	100.00%	400,000,100	86.52%
合计	400,000,100	100.00%	462,338,46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保荐代表人：杨路、周海兵

项目协办人：曹凌跃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瑶、曹思迪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小炜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6层

经办律师：段爱群、陈建荣、薛海静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三）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宁、阮喆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9000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6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涉及股东主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曼控股持股比例由20.54%被动稀释至17.77%，朱逢学持股比例由6.54%被动稀释至5.66%，共荣投资持股比例由1.04%被动稀释至0.90%，共远投资持股比例由0.75%被动稀释至0.65%。上述主体合计持股比例由28.86%被动稀释至24.97%。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朱逢学先生和李玉池先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338,361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400,000,100股增加至462,338,461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中曼控股持股比例由20.54%被动稀释至17.77%，朱逢学持股比例由6.54%被动稀释至5.66%，共荣投资持股比例由1.04%被动稀释至0.90%，共远投资持股比例由0.75%被动稀释至0.65%。上述主体合计持股比例由28.86%被动稀释至24.97%。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82,142,700	20.54%	82,142,700	17.77%
朱逢学	无限售流通股	26,163,398	6.54%	26,163,398	5.66%
共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146,811	1.04%	4,146,811	0.90%
共远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991,130	0.75%	2,991,130	0.65%
合计		115,444,039	28.86%	115,444,039	24.97%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8880389X8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朱逢学
身份证号码	41092819**********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企业名称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9347105 9
成立日期	2012-12-1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企业名称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07180 0
成立日期	2014-12-1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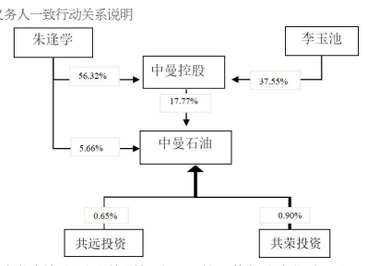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上图所示，其中，朱逢学、李玉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逢学为共荣投资、共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逢学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及全体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曼控股、朱逢学、共荣投资、共远投资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逢学于2024年6月2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000,0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合计下降达到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变化增持或减持中曼石油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123,444,0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8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115,444,0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